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：

高中全民國防科(正取錄取分數 86.47，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0.47)：

正取-1008。 備取-1015、1001、1010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【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】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本次複選成績，成績查詢系統於下午 18 時前開放查詢。

校長 蔡哲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7 日

